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马哲)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马哲，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本人马哲，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吉林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英国诺丁汉大学法学院海商法专业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历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

#### （二）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人于2023年9月26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还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和各委员会工作规则履行各项职权。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对任职期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职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3年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情况

####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马哲	3	1	2	0	0	否	2

自2023年9月26日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未出现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参会前，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文件，对相关议案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进行必要的询问；参会过程中，认真参与探讨交流，本人以严谨的态度对任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对相关决议执行情况予以积极关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2、主持及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本人在2023年任职期间共主持提名委员会1次，出席审计委员会2次，具体如下：

##### (1) 提名委员会

2023年9月26日，主持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审计委员会

2023年9月26日，出席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10月30日，出席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该议案投出同意的表决意见，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均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及相关配套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对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予以修订，确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机制。

### 4、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日期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9月26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	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5、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同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工作人员以及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持续关注2023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重点、人员安排等事项，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和公正。

###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同参会的股东深入沟通和交流，同时，本人还非常关注日常公司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以及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接下来的任期内，本人还将通过业绩说明会等更多的方式与公司的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将投资者的有效性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做到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治理情况，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3年9月下旬，本人去往公司深圳坪山生产基地，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和运营情况，同研发管理部门了解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2023年11月，本人还同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参加了公司举办的战略研讨会，通过本次会议，本人对于公司的战略定位，战略执行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了本人的知情权，公司能够及时向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作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配合本人开展相关工作。

### （五）培训和学习

2023年，本人报名参加了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顺利完成了各科考试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在任期内还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管培训，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定期报告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经

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和2023年12月22日向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交《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过我们三位独立董事认真考虑，认为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有效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享有的核心资产权益，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提交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是基于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本人对于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均投出赞同票。

##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聘任了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同其他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起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素养以及工作经历进行了审核，认为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前置审议程序。

## （四）制度建设方面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及其相关配套制度，对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事项进行了落地实施，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规范运作进一步打下坚实基础。本人作为法律专业的独立董事，将持续关注监管动态，了解最新颁布的制度文件，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制度体系建设，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审慎、客观地履行义务，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马哲

2024年4月25日